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一、建築物

- (一) 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如附件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5份。

二、昇降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 (二) 相關作證資料：無設備。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如附件二、附件三）：
 - 1. 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文件（4份，共6頁）。
 -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文件（4份，各3頁）。

附件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5

檢查登記碼：X11310055275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副本受文者：謝●●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7年10月01日至117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113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3年10月09日
	發文日期	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	113-K5000755-01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建築物概要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37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03*****25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花東區處(辦公大樓)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類場所】G2 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			使用執照	(69)花建使字第1254號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2層，地下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3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864.93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謝●●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謝●●	通訊電話	03*****39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謝●●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謝●●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檢查登記碼：X11305076059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副本受文者：謝●●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中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下次（年度）應中報期間為114年04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中報。
- 三、本中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中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中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113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3年05月16日
	發文日期	113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	113-K5000329-01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中報人 (代 中報人 報人)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負 責人		姓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 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g****37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03*****25	
中 報 建 築 物 概 要	中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台糖花蓮旅館			現況用途 類 組	B4【旅館類場所】B4 旅館、B4【旅館 類場所】B4 旅客接待中心、教誨室	
	建築物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			使用執照	(99)花蓮使變字第99B0030號	
	整體建築物 現 況		地上 1 層 地下 0 層		中 報 樓 層 別	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 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層， 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 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 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1層		
	本表中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3061.24 平方公尺					
專 業 機 構 、 專 業 檢 查 人 資 料	專 業 機 構 、 專 業 機 構 所 構 成	機構(事務所)名稱		謝●●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謝●●	通訊電話	03****04		
	專 業 檢 查 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謝●●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謝●●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5

檢查登記碼：X11301225738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副本受文者：謝●●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中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03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中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中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代 報 人 報 人)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管理員 負責人	姓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37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03*****25	
申報 建 築 物 概 要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花東區處(值勤宿舍、單身宿舍)				現況用途 類 組	H1【宿舍安養類場所】H1 宿舍，H1【 宿舍安養類場所】H1 單身宿舍，H1【 宿舍安養類場所】H1 單身宿舍
	建築物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0-1號				使用執照	(87)花建使字第0492號
	整體建築物 現 況	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3層，地下層 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3層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3325.92 平方公尺					
專業 機 構 、 專 業 檢 查 人 資 料	專業 機 構 或 專 業 檢 查 人	機構(事務所)名稱		謝●●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謝●●	通訊電話	03*****04	
	專業 檢 查 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謝●●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謝●●	認可證字號	40C3D00598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正本



檢查登記碼：X11106010074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11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1年09月27日
	發文日期	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	111-K000847-01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副本受文者：

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5年07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8-000000000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03-8704125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花東區處(花糖環教中心)		現況用途類組	D2會議廳
	建築物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1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88.13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謝建業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598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謝建業	通訊電話	03-8704125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謝建業	認可証字號	40C3D00598
		設備安全類 姓名	謝建業	認可証字號	40C3D00598
不合格項目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Y11311086295

113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申報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區處等2人(詳申報人名冊)

申報日期：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請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改善計畫書0份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0份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0份	
	8.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0份		9.現況照片1份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1份	
	14.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15.防火標章附件份數0份	
			4.檢查報告書1份	
		7.檢查紀錄簡圖1份		
		10.使用執照影本0份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6.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份數0份		
申報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區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臺東縣臺東市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區處 台東廠區		現況用途 類 組
	建築物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2段191號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1.1281240 緯度:22.7677755
	使用執照字號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整幢為地上2層、地下1層建築物 ☒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下層001層等3筆 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名稱	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李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台北市		
	執或兼事 公務司所	名稱	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臺東縣	(089)32
	檢項 查目 登錄 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侯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侯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記 錄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3年11月08日至113年11月21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附件二：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證明文件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鄧●●

電話：03-822●●●●

傳真：03-822●●●●

電子信箱：teng●●●@hl.gov.tw

台東市勝利街●●●●●●●●●●

受文者：元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企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1130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電錶編碼：13-31-6001-00-6)(電錶編碼：13-31-6061-00-9)等用電場所定期檢測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6月7日檢送之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辦理。
- 二、本案貴公司檢送之用電場所前次定期檢驗月份為112年11月，符合期限，本府准予備查。
- 三、請依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記錄表和電氣事故報告表按期依式填報(每6個月至少檢驗1次及每年至少停電檢驗1次)，檢驗後並於次月15日前將總表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及在地電業營業處備查。若未依規定辦理，本府將廢止該場所用電登記並依電業法規定裁罰。

正本：元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縣長徐榛蔚

送試驗報告書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電務組檢驗課

- ✓ 一、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電錶編號:13-31-6001-00-6)
- ✓ 二、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加壓站)(電錶編號:13-31-7304-06-0)
- ✓ 三、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低壓站)(電錶編號:13-31-6061-00-9)



元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企業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鄧

電話：03-82

傳真：03-82

電子信箱：teng

台東市勝利街158巷10弄8號3樓之7

受文者：元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企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1130254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電錶編碼：13-31-6001-00-6）（電錶編碼：13-31-6061-00-9）等用電場所定期檢測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18日檢送之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辦理。
- 二、本案貴公司檢送之用電場所前次定期檢驗月份為113年5月，符合期限，本府准予備查。
- 三、請依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記錄表和電氣事故報告表按期依式填報(每6個月至少檢驗1次及每年至少停電檢驗1次)，檢驗後並於次月15日前將總表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及在地電業營業處備查。若未依規定辦理，本府將廢止該場所用電登記並依電業法規定裁罰。

正本：元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縣長 徐榛蔚

送試驗報告書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電務組檢驗課

- 一、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電錶編號:13-31-6001-00-6)
- 二、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加壓站)(電錶編號:13-31-7304-06-0)
- 三、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低壓站)(電錶編號:13-31-6061-00-9)

元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企業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十三日



元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企業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東市

電話:(089)3

傳真:(089)3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3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元檢字第 1130524001 號

附件：

主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電氣設備定期檢測記錄表呈送。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05 月 19 日施作完成上述場所(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191 號。)本年度第一次檢驗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呈送檢驗表乙份(如附件)鈞請 存查。

正本：臺東縣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營業區處(檢驗課)

副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約費黃
113. 5. 24

負責人 方



元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企業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東市

電話:(089)34

傳真:(089)34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元檢字第 1131223001 號

附件：

主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電氣設備定期檢測記錄表呈送。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08 日施作完成上述場所(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191 號。)本年度第二次檢驗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呈送檢驗表乙份(如附件)鈞請 存查。

正本：臺東縣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營業區處(檢驗課)

副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負責人 方



附件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申報表、報告書

1.花蓮廠區(每年1次)

花蓮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場所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		
管理權人	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Q12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 是 ☐ 否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 是 ☐ 否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是 ☐ 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 是 ☐ 否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 是 ☐ 否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 是 ☐ 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是 ☐ 否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1.檢修日程是否合理。 ☒ 是 ☐ 否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 是 ☐ 否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 是 ☐ 否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是 ☐ 否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是 ☐ 否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是 ☐ 否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 是 ☐ 否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5月31日	受理單位	第二大隊光復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潘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檢 修 申 報 表

管理權人	姓 名	張●●	身分證字號	Q12●●●●●
	出 生 地	●●●●	出 生 日	● 年 ● 月 ● 日
	通 訊 處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戶 籍 地	●●●●●●●●●●		
	電 話	(O) : 03-87●●●● (H) :		
申 報 場所概要	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地 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建築物樓層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B1F~4F、 木屋會議室 1F、3 號倉庫 1F	申報場所樓層別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B1F~4F、 木屋會議室 1F、3 號倉庫 1F
	使用執照字號	花蓮建字第 66 號、花蓮建字第 1254 號、花蓮建字第 2384 號、花蓮建字第 342 號	樓地板面積合計	詳如使照附件
	使用執照用途	辦公室、工廠	實際用途	辦公室、工廠、倉庫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未提供	構 造	RC 造、木造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檢 修 機 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
		戶 籍 地	●●●●●●●●●●	
		出 生 日	● 年 ● 月 ● 日	電 話
	設 備 師 或 設 備 士	姓 名	陳●●	證書字號
		出 生 日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地	台灣省●●縣	電 話
		戶 籍 地	花蓮市●●●●●●●● 號	
		通 訊 處	花蓮市●●●●●●●● 號	
	設 備 師 或 設 備 士	姓 名	●●●●	證書字號
		出 生 日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地	●●●●	電 話
		戶 籍 地	●●●●●●●●●●	
		通 訊 地	●●●●●●●●●●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113 年 05 月 16 日至 113 年 05 月 16 日 (外觀、性能、綜合)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112 年 05 月 15 日至 112 年 05 月 15 日 (外觀、性能、綜合)	
	本 次 申 報 日 期		民國 113 年 05 月 日	
	前 次 申 報 日 期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申報場所概要	樓層別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B1F~4F、 木屋會議室 1F、3 號倉庫 1F		樓地板面積合計	詳如使照附件		
	使用執照用途	辦公室、工廠		實際用途	辦公室、工廠、倉庫		
	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構造	RC 造、木造		
	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使用執照字號	府建執字第 065 號、府建執字第 1284 號、府建執字第 2284 號、 府建執字第 342 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未提供		
管理權人	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Q12		
	出生地	縣		出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號					
	戶籍地						
	電話	(O) : 03-87 (H) :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		電話			
	設備師士或	姓名	陳		證書字號	消士證字第 3435 號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U22	
		出生地	台灣省 縣		電話	03-85	
		戶籍地	花蓮市				
		通訊處	花蓮市				
	設備師士或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電話		
		戶籍地					
		通訊地					
檢修項目	☒ 滅火器 ☐ 自動撒水設備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標示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避難器具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緊急電源插座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緊急照明設備 ☒ 排煙設備 ☐ 其他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 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113 年 03 月 16 日至 113 年 03 月 16 日 (外觀、性能、綜合)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2. 台糖花蓮旅館（每年2次）

花蓮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糖花蓮旅館		場所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19號		
管理權人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Q12●●●●●●	性別	男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建築之建築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非營利事業場所、職業或營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類、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修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理措施。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當性能檢查者，應增附滅火器性能檢查及筒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3月19日	受理單位	第二大隊光復分隊	受理人員	潘●●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檢修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得不處分者，得由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踴躍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Q12●●●
	出生地	●●縣	出生日	民國●●年●●月●●日
	通訊處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號		
	戶籍地	●●●●●●●●		
	電話	T.03-870●●●	F.03-870●●●	
申報場所概要	場所名稱	台糖花蓮旅館		
	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		
	建築物樓層	1F	申報場所樓層別	1F (16棟)
	使用執照字號	詳如申報書附件	樓地板面積合計	詳如申報書附件
	使用執照用途	客房、旅客接待中心 值勤室、旅館	實際用途	客房、旅客接待中心、值勤室、旅館
檢修機構	營利事業登記證	構 造		木造、RC 造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檢修機構或人員	出生日	電 話		
	姓名	彭●●	證書字號	消師證第 0071 號
	出生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U12●●●
	出生地	台灣省●●●	電 話	85●●●
	戶籍地	花蓮縣●●鄉●●●●●●●●		
設備師或設備士	通訊處	花蓮縣●●鄉●●●●●●●●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電 話	
	戶籍地			
設備師或設備士	通訊地			
	本次檢查日期	自 113 年 03 月 11 日至 113 年 03 月 11 日 (外觀、性能、綜合)		
	前次檢查日期	自 112 年 09 月 14 日至 112 年 09 月 14 日 (外觀、性能、綜合)		
	本次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前次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申報	樓層別	1F (16棟)	樓地板面積合計	詳如申報書附件
	使用執照用途	客房、旅客接待中心 值勤室、旅館	實際用途	客房、旅客接待中心值勤 室、旅館
	場所名稱	台糖花蓮旅館	構造	木造、RC造
	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		
場所概要	使用執照字號	詳如申報書附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	府觀管字第1000016789號
	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Q120●●●●
管理權人	出生地	●●縣	出生日	民國●●年●●月●●日
	通訊處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號		
	戶籍地	●●●●●●●●●●		
	電話	T.03-870●●●● F.03-870●●●●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檢修機構或人員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	電話		
	姓名	證書字號	消防證第0071號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U120●●●●	
	出生地	電話	85●●●●	
	戶籍地	花蓮縣●●鄉●●●●●●●●		
	通訊處	花蓮縣●●鄉●●●●●●●●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電話			
戶籍地				
通訊地				
檢修項目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標示設備	☐ 避難器具	☒ 緊急照明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排煙設備	
	☒ 配線檢查表	☐ 緊急電源插座	☐ 其他	
	檢查日期	自113年03月11日至113年03月11日(外觀、性能、綜合)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花蓮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台糖花蓮廠		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19號	
管理權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張○○		Q12○○○○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年●月●日		●●●●●●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 是 ☐ 否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 是 ☐ 否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是 ☐ 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登記證明文件。 ☐ 是 ☐ 否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 是 ☐ 否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 是 ☐ 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是 ☐ 否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 是 ☐ 否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 是 ☐ 否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 是 ☐ 否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是 ☐ 否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是 ☐ 否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是 ☐ 否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簡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 是 ☐ 否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9月29日	受理單位	第二大隊光復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潘○○	受理人員簽章	潘○○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件業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送達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逕向上一級機關提起訴願。

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Q12●●●
	出生地	●●縣	出生日	民國●年●月●日
	通訊處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號		
	戶籍地	●●●●●●●●		
	電話	T.03-87●●●●	F.03-87●●●●	
申報場所概要	場所名稱	台糖花蓮旅館		
	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建築物樓層	1F	申報場所樓層別	1F (16 棟)
	使用執照字號	詳如申報書附件	樓地板面積合計	詳如申報書附件
	使用執照用途	客房、旅客接待中心 值勤室、旅館	實際用途	客房、旅客接待中心、值勤室、旅館
	營利事業登記證		構造	木造、RC 造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	電話	
	設備師或設備士	姓名	彭●●	證書字號
		出生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台灣省●●縣	電話
		戶籍地	花蓮縣●●鄉●●●●●●	
		通訊處	花蓮縣●●鄉●●●●●●	
	設備師或設備士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電話
		戶籍地		
		通訊地		
	本次檢查日期		自 113 年 09 月 13 日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 (外觀、性能、綜合)	
	前次檢查日期		自 113 年 03 月 11 日至 113 年 03 月 11 日 (外觀、性能、綜合)	
	本次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前次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張●●●●●● 處長	

表四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檢 修 報 告 書

申 報 場所概要	樓 層 別	1F (16 棟)	樓地板面積合計	詳如申報書附件	
	使用執照用途	客房、旅客接待中心 值勤室、旅館	實 際 用 途	客房、旅客接待中心值勤 室、旅館	
	場所名稱	台糖花蓮旅館	構 造	木造、RC 造	
	地 址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管理權人	使用執照字號	詳如申報書附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	府觀管字第 1000016789 號	
	姓 名	張	身分證字號	Q12	
	出 生 地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號			
	戶 籍 地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電 話	T.03-87	F.03-87		
	檢 修 機 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出 生 日		電 話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姓 名	彭	證 書 字 號	消師證第 0071 號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U12
		出 生 地	台灣省	電 話	85
		戶 籍 地	花蓮縣 鄉		
通 訊 處		花蓮縣 鄉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出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地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地				
檢 修 項 目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標示設備 ☐ 避難器具 ☒ 緊急照明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排煙設備 ☒ 配線檢查表 ☐ 緊急電源插座 ☐ 其他				
	檢查日期	自 113 年 09 月 13 日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 (外觀、性能、綜合)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3. 台東廠區(每年1次)

臺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受理單編號：113238

場 所 名 稱	台灣糖業公司花東區處(台東)		地 址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2段191號		管 理 權 人	張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 理 權 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 所 概 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 修 機 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 修 人 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 理 日 期	113 年 06 月 28 日		受 理 單 位	臺東縣消防局		受 理 人 員 簽 章	隊員陳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送還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 名	張 [REDACTED]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Q 12 [REDACTED]	
			出 生 日 期	● 年 ● 月 ● 日	
	通 訊 處	[REDACTED]			
	戶 籍 地	[REDACTED]			
	電 話	(O) : 089 [REDACTED] (H) :			
申報 場所概要	樓 層 別	地上二層	樓地板面積	合計共 1304.86m ²	
	建物所有權狀用途	辦公室	實 際 用 途	辦公室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95.12.26 東建字第 003366 號	統 一 編 號	無	
	場 所 名 稱	台灣糖業公司花東區處(台東)	構 造	鋼筋混凝土	
	地 址	台東市中興路 2 段 191 號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 名	侯 [REDACTED]	證 書 字 號	消師證字第 750 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V 12 [REDACTED]
		出 生 日 期	● 年 ● 月 ● 日	電 話	0 8 9 [REDACTED]
		戶 籍 地	台東 [REDACTED]		
		通 訊 處	台東 [REDACTED]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113 年 04 月 10 日至 113 年 04 月 10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112 年 04 月 21 日至 112 年 04 月 21 日			
申 報 日 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檢 修 報 告 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地上二層		樓地板面積	合計共 1304.86m ²	
	建物所有權狀用途	辦公室		實際用途	辦公室	
	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公司 花東區處(台東)		構造	鋼筋混凝土	
	地址	台東市中興路2段191號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95.12.26東建字第 003366號		統一編號	無	
管理權人	姓名	張 [REDACTED]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Q 1 2 [REDACTED]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通訊處	[REDACTED]				
	戶籍地	[REDACTED]				
	電話	(O) : 089 [REDACTED] (H) : [REDACTED]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話	
	檢修人員	姓名	侯 ● ●		證書字號	消師證字第 750 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V 1 2 [REDACTED]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電話	0 8 9 - [REDACTED]
		戶籍地	台東 [REDACTED]			
		通訊處	台東市 [REDACTED]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鹵化烴滅火設備	☐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 標示設備	☐ 避難器具	☒ 緊急照明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排煙設備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緊急電源插座	☐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16 頁。(如附件, 不含本頁)						
檢 查 日 期 自 113 年 04 月 10 日 至 113 年 04 月 10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REDACTED]  (簽章)				